学术专论

# 康熙朝后期的铜政改革与内务府官商

# 蓢

「摘要 ) 康熙朝后期,清政府尝试铜政改革,即以内务府官商承包办铜的形式,尽可能多地获取来自日 本的原铜、铸造新币、从而达到驱逐民间杂币的目的。内务府官商在实际的办铜过程中、尤其在宫廷政治 的影响下,形成了王纲明等六家办铜的局面。铜政改革在前期取得了一定的效果,官商大获其利。然而, 在 1715年日本长崎方面推出了限制原铜出口的正德新例后,办铜趋于困难,官商积欠累累不敷偿还,官商 办铜难以维继,复归官办原局。在办铜一事上,国际局势的骤变,对康熙帝的处置策略起了不可忽视的影 响。围绕官商亏空案,康熙帝与户部在围绕追讨官商亏空追缴问题上又起纷议。康熙帝的恣意决断,虽也 有其深意考量,然其对内务府及下属官商的宽容,终不免客观造成内务府内库侵凌户部国库的恶例,它实 际体现出的是清朝君主高度专制下财政在运作上的一个恶痼。

[关键词] 康熙 长崎贸易 内务府 官商

[中图分类号] K254.2 「文献标识码 ] A [文章编号] 1002 - 8587 (2010) - 01 - 0061 - 12

#### Reform on the Copper Policy and the Governmental Merchants of NeiWu-Fu in the Late Kangxi's Reign

During the middle and late Kangxi reign, the Qing government reformed the copper administration in order to coin new copper cash. The merchants from the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as the copper-purchasing contractors, obtained the copper from Japan as much as possible. The reformation achieved success at the early stage, but when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set up a new policy to restrict the copper export named "Syoutoku new regulation" in the city Nagasaki, the merchants had to face with a huge deficit and fell into a dilemma. Around how to make up the deficit, Kangxi's arbitrary decision with the position of partiality to the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Showed us a bad example of the powerful emperor's influence on the Qing government finance.

康熙一朝,清政府对钱制几经易革,实欲 驱逐民间杂币,一扫民间社会多种制式铜钱并 用的混乱局面。钱制改革之根本维系于铜政运 行之顺畅,即通过各种有效手段尽可能多地获 取原铜以供铸造大量制式标准统一的铜钱。康 熙对钱制的一系列改革,势所必然地带动对旧 有铜政制度的配套改革,钱制改革愈急,则原 铜所需愈切,以往由地方盐、芦、榷关系统操 办的陈腐冗烦的采办形式有所不堪,清政府不 得不尝试办铜新制。康熙朝后期,康熙帝将关 系全国经济命脉的铜政交付于内务府系统下的 官商运作长达近十六年之久,可谓是他对既往 办铜制度所作出的一次重大改革。可是,不同 派系的办铜官商之间围绕采铜利润的竞争,面 对外部局势变动后清政府内部出现的问题,不 仅使改革的结果与康熙帝之理想意愿背离,改 革本身对康熙朝后期整体政治经济形势所产生 的影响也将延续后世。本文通过研究这一时期 铜政改革与官商关系这一并不为许多学者所关 注的课题、剖析改革中康熙帝的决策与内务

府、户部的应对处置,以及官商的活动与他们的命运,探讨康熙盛世极权统治下清政府面对外部局势剧变后在财政问题上暴露的一个体制问题。

### 一、商人承包办铜制的启动

康熙中前期,几种制式的铜钱混用于民间之弊始终不绝。康熙二十三年 (1684),管理钱法的吏部侍郎陈廷敬上疏疾言当时混乱的局面并提出改铸新币之措施:

"民间所不便者,莫甚于钱价昂贵。 定制每钱一千直银一两,今每银一两仅得 钱八、九百文。钱日少而贵者,盖因奸宄 不法毁铸作铜牟利所致,鼓铸之数有限, 销毁之途无穷,钱安得不贵乎?欲除毁铸 之弊,求制钱之多,莫若铸稍轻之钱。毁 钱为铜既无厚利,则其所弊自绝。总计 京、宝源二局每年各处动税课银二十五万 三千两,办解铜三百八十九万二千三百七 斤有奇,内除耗铜三十五万三百七斤有 奇,净铜三百五十四万二千斤,见铸钱 十万四千八百串,若改每文重一钱,计每 年可多铸钱十六万一千九百二十串,此利 于民而亦有利于国者也。"

康熙帝经过数月的深思熟虑后采纳了这个 建议,并规定落实铜钱每文重一钱的标准制 式,定以铜六铅四的比例配铸新钱。当时户、 工两部所需之铸造原铜,均来自地方财政系 统,即江苏、安徽、江西等省的芦课,长芦、 两淮、两浙等地的盐课,内地芜湖等十四榷关 的征收, 榷关来源是其中的最大部分。然而, 这些地方部门在实际征收的运作过程中遇到了 很多困难,最主要的问题在于朝廷的收购官价 太低,这在当时的芦课征铜中尤为体现。时任 江苏布政使宋荦以芦课办铜为极难办之差使, 道: "江南地方既非产铜之区,又非聚铜之 处, 商贩向属稀少, 且经各关岁岁搜刮殆尽, 若在江苏一处岁欲办足十七万斤,为数甚多, 以极多之铜采之不产之地,何怪乎市价腾涌. 屡烦筹划终难集事 ......今部价每斤六分五厘, 而各处市值则每斤一钱五六分及一钱七八分不 等,彼此悬殊,苟给银不足孰肯轻售?虽大部 可以责之藩司,藩司岂能强取之商贾?"结果,清政府在维持地方官办不变的前提下略提官价,"改视各关例,斤一钱。"芦课办铜原为弥补盐课、内地榷关采办的不足,却在原铜稀少的地方上造成了恶性的采购竞争,造成了办铜日益困难的局面。当时宋荦所述之情形多少可以作为一个侧面透视地方官员在面临办铜问题上所承受的巨大压力。

正当地方官员为办铜一项感到困苦不堪之 际,官商的活动却向这一领域内伸入了触角。 清政府曾要求内地榷关在承办的铜额内还需兼 办一些铅斤,同时兼收买民间的旧钱、废铜器 皿,从中再分别析出铅与生、熟铜来重新配 铸,不仅因原料不纯而致铜铅比例失衡,而且 加重京中两局的铸币工序的负担。针对这样的 问题,户部提出: "凡铜斤仍由各关办运,铅 斤由部发银交商人承办解局配用",获得了康 熙帝的允准。由此清政府在改革钱制的过程 中首先采用了由内务府商人直接承包采购铸钱 原料的制度、这个制度对官商最大的有利之处 就在于预先拨银以供商人采购。清政府委命商 人专门承办,其立意在于依靠商人之活动网络 直接从原料产地获得纯度较高的原铅,同时兼 及商人办事灵活、快捷的优势。这里需要指 出的是,这些承办铅务的商人都是明末清初以 来便籍隶内务府广储司的山西籍官商、他们很 早就与清政府合作,参与一些政府性质的经营 活动。

由于商人办铅进展十分顺利,官商承包的优势得以体现。康熙三十八年内务府奏称:"有张家口买卖商人等呈称,现在十四关差所办铜斤,原系监督随时招商采买,请将芜湖、浒墅、湖口、淮安、北新、扬州六关额铜专交承办。"因以往采铜虽由内地各榷关监督办,实则皆须经由商贩供给,所以户、工二部"请照商人采办额铅之例",除规定每斤铜价银一钱外,另添水脚银五分,收购原由六关承办二百二十四万六千三百六十余斤额铜。这些额铜交与张家口商人王纲明、范玉芳、王振绪、翟其高等人,即当初办铅官商(或其后人?)承办。次年,内务府员外郎张鼎臣、张鼎鼐、主事张常住三人呈请接办其余崇文门、天津、临清、龙江、赣关、太平桥、凤阳、南

新等八关, 共一百三十三万四千五百余斤额 铜, "张鼎臣与王纲明等人虽均隶属内务府, 但身份有所区别。张等人均是包衣出身,应视 为隶属内务府广储司的包衣商人。康熙元年以 三旗包衣设内务府, 您张鼎臣等人虽"世业木 商", 却兼有内务府差使, 按广储司掌"库藏 出纳之政令 <sup>⑩</sup>,即负责皇家物资之供应,皇 家所需金银茶瓷, 无所不为其包揽掌握, 他们 即得以此名目采办原铜。康熙四十年,又有江 宁织造曹寅提出以一人之力接办十四关铜斤采 购, 向王纲明、张鼎臣等人提出了有力的挑 战。针对王纲明等人每年向内务府缴交三万 两、张鼎臣等缴交二万两节省银的方案,曹寅 提出如"借给本银十万两,以便购铜;八年 交本银及节省银共一百万两,每年交内库银十 二万五千两"的提议、欲包揽十四关全部的 原铜采购计划。内务府以为不妥,指出户部宝 泉、工部宝源两局铸钱系全靠十四关铜斤、关 系国计民生,实非一二人所能承办,最后提出 一个折衷方案,即十四关之铜三百五十八万余 斤,分为三份,将湖口、扬州、凤阳、崇文 门、天津、太平桥等六关分给内务府员外郎张 鼎臣兄弟,芜湖、浒墅、北新等三关分给商人 王纲明等人、龙江、淮安、临清、赣关、南新 等五关分给江宁织造曹寅。同时户部预先借支 三家银十万两、以便购铜时资金周转所需、三 家也须按照曹寅的提议, 八年共交本银及节省 银一百万两。

曹寅的提议从一个侧面揭露了官商办铜过程中的巨大利润,然而康熙帝也并非一无所察。即在由内务府作出由商人承办购铜决策的次年,康熙帝密令江南三织造共商派遣密探前往日本长崎窥探中日贸易的虚实。<sup>⑤</sup>自康熙二十三年开放海禁以来,铜政名义虽由官府操办,实则中国商人先后奔赴长崎采购日本弹,可以为当时铜政运作中极重要的一环。值得注意的是,南京是当时赴日商船的起航地之一,曹寅作为康熙帝安插在江南刺探民风政情的亲信,在以往与购铜海商的接触中,他多少对长崎贸易已有所了解。这次密探的派遣,笔者以为康熙帝决非仅以了解一些中日交往的表象为满足,它应与这次铜政改革有关。换言之,康

熙帝迫切希望知道商人承办洋铜的利润所在, 这是商人维系利益攸关的高度机密,也是商人 甘愿屡屡冒险出洋购铜的根本原因。

这个谜题需要由日本方面的史料来加以解 答。日本幕府在贞享二年 (1685年, 康熙二 十四年)推出了限制中日贸易的"贞享令", 即限定长崎方面向唐船的出口总额一年不得超 过银六千贯、主要针对的就是原铜的过度出 口。<sup>®</sup>元禄十年 (1697年,康熙三十六年)日 本向清朝方面输出的原铜已达七百十三万九千 九百余斤之多,这大大超出了日本当时所能负 荷的产铜能力。<sup>®</sup>次年,日本方面规定此后向 清朝方面的原铜出口严限于年六百四十万两千 斤,<sup>®</sup>这个数额可以理解为是当时日本年出口 原铜的极限。扣除清政府规定官商必须上缴的 三百五十八万余斤 (其中尚包括云南等地的 少量铜额)之外,余下原铜的出路一为转卖 于各地盐、芦两课,二为销往民间,后者为商 人获取了最大的利润。此外、元禄十二年 (1699年, 康熙三十八年) 日本每百斤原铜的 输出价是银一百十二匁、合中国银十一两二 钱<sup>,</sup> 至正德二年 (1712年,康熙五十一年), 不过为一百十五匁左右,合中国银约十一两五 钱, 20 加上运输及其他各项杂费, 实际运至中 国的成本必将大大超过这个数字。张鼎臣等商 人就购铜成本所谓"每斤铜钱需银七分,运 费及杂项用费需银三分,合计每斤需银一钱" 之说, <sup>②</sup>实际根本难敷需要。探究其原因, 乃 购铜官价原有成案,商人在已确保别途获得大 量利润的同时,默认成案,不仅避免了商人间 不必要的内部竞争,更重要的是,通过牺牲成 本上的一些利益,获得官方授予的外洋照票, 取得了出洋贸易的采购权和享受进口货物方面 的关税优惠。<sup>②</sup>另外,从长崎贸易的实质来看, 中国商人获取利润的另一个关键,就是在于能 否准备充足的资金、购足充分的幕府所需物 资,所谓"大抵内地价一,至倭可易五;及 回货,则又以一得二", 图 虽有点夸张,但预先 获得资助的商人,贩运物资出洋,必获巨利这 是毋庸置疑的。

由此可见,曹寅之所以能提出这样的方案,必定建立在他对长崎贸易情报的详细掌握 之上,他洞悉了商人运作中的商业机密。康熙 帝从密探的报告中多少也能了解一些真相。<sup>®</sup> 他同意三家办铜的方案,恰恰说明了他虽对日本原铜迫切需要,却也不忘维持官商利益平衡的深刻用意。

# 二、官商承包办铜制的推进 与官商势力的壮大

康熙四十一年,清政府更定钱制每文重一 钱四分,推行以大制钱为唯一铜钱的新钱制, 这一经济政策可以视为康熙朝后期官府推出打 击民间私铸铜钱的一个重要经济措施。康熙帝 对私钱采取"与其严行禁止,毋宁和平处置" 的态度,

②决定了他以经济而不是高压的政治 手段解决由来已久的钱制混乱问题。此后清政 府虽通过大量铸造和推广大制钱,抑制了民间 私铸,却导致了中央需铜紧张的局面。次年清 政府"议派长芦、山东、两浙盐课增办宝泉、 宝源二局铜、俱交商人承办",则商人承包办 铜制从各地榷关延伸到盐课。康熙四十四年, 清政府"需铜甚急",遂加大派项,"又议派 福建、广东等处盐课及海关税银增办宝源泉局 铜, 俱交商人承办", 则商人承包制又扩大至 海关。康熙五十二年,清政府因"工部议定 官局所需额铜从前所办尚多不敷","议派两 浙、福建、广东、盐课增办宝源局铜并各省芦 课办铜银俱交商人承办,并从前派定之江苏、 安徽、湖广、江西芦课办铜银两均令商人办 运,共解宝源局铜二百五十二万斤",则商人 承包办铜最后扩张至芦课。圖此时全国赋税机 关的办铜事务,均为内务府商人所渗透掌握。

随着办铜派项的扩大,更多的官商参与其中,内务府系统内部的竞争也颇为激烈,其中隶属于内务府广储司的盐商是新加入官商势力中最强大的一支力量,康熙四十一年,"户部咨称广储司买卖人邱道正等愿将两浙、两淮、长芦、河东四盐差所添买铜斤承领交纳,会议得邱道正等呈称铸钱铜斤不足,若铜斤不添,所铸之钱短少,钱粮有亏,盐差关差,总属一体,淮、芦四处盐差银两照例添买铜一百五十万斤,以供鼓铸。本部议照康熙十八年例,添铜一百万斤,派两淮四十万斤、两浙二十五万斤、长芦二十五万斤、河东十万斤交与邱道正

可知,邱道正等人声称每年办铜达百万,势力 绝不下张鼎臣等人。康熙四十三年,内务府又 "咨称广储司买卖人索柱、刘世泰等因宝泉、 宝源二局铸大样制钱,铜斤不敷,增添铜一百 四十三万斤,每铜一斤开销银一钱、脚价银五 分,派拨广东等海、盐六差铜八十三万斤,余 铜六十万斤增于淮、芦等四盐差,可足鼓铸。 每年节省五万五千七百两零。絕又康熙五十二 年,负责皇家大内烧柴、煤、炭供应的广储司 郎中邓光前及其子商人色克图、张定胜等人请 命添办 "两准盐税铜五十斤,两浙、长芦盐 税铜十七万斤、河东盐税铜十五万斤、湖口、 湖苏 (此处应为浒墅关 - 笔者注)、淮安关税 铜各十一万斤,计添加一百三十二万斤铜铸造 获允准,乃是因为招致了内务府另一支商人集 团的竞争。这一年,又有内务府上驷院衙门 "据笔帖式十哥、买卖人骚达子、希得库呈称 情愿效力承办芦课铜斤,增办鼓铸。于两淮盐 差添铜各十万斤、两浙盐差添铜二十万斤、长 芦盐差添铜十七万斤、河东、广东盐差添铜各 十万斤,福建盐差添铜六万斤,福建海差添铜 四万斤,与芦课铜斤合计,共铜一百三十一万 九千五百五十斤,此项铜斤价、脚价银两俱照 从前定例解部。絕若细辨两个提案之微意,便 可发现两者办铜数额虽同,而邓光前等不仅欲 包揽盐课办铜,还欲染指原属王纲明、张鼎臣 等人承办的内关, 邓的提案实则侵入了旧有官 商的势力范围;而十哥等人,则以盐、芦两课 为主, 略兼海关而已, 其提案中承办芦课这一 新项,尚未为其他官商所染指,故避免了利益 冲突。这虽是一个推理, 然而从邓光前等官商 遭到淘汰,而十哥等人后来居上的情况来看, 当时官商集团内部各势力围绕办铜存在互相竞 争、倾轧。

这一时期,同样隶属内务府广储司的晋商 集团的势力也有所扩大。自王纲明等人承办内 关办铜以来,从内务府的满文奏折中可以看到 很多新商人参与其中,如康熙四十二年出现的 李天福,四十四年的张宪文等人<sup>®</sup>,康熙五十 一年七哥、王秀德、王参德等人,<sup>®</sup>康熙五十 四年初出现的范毓馪、钱宁等人。<sup>®</sup>晋商集团 势力在这一时期的壮大,除王纲明等人获得内地榷关办铜之权外,还体现在获得内地铅矿开采权上。康熙五十二年,康熙明开矿例,"久经开矿地方分别开采,未经开采者禁之。大学士、九卿等议覆开矿一事除云南督抚及湖广、山西地方商人王纲明等各雇本地民人开矿不议外,他省所有之矿向未经开采者,仍严行禁止。"商人获准铅矿开采特权,虽限于湖广、山西二地,毕竟势力得以伸张。清政府中虽有"商人浪费库帑,亏欠难完,所以蒙混户部,借名采取白铅以资鼓铸,其实希图黑铅银矿以饱囊囊"等反对意见,"却不为康熙帝所采纳,此举应可视作康熙帝理解商人办铜之曲折,多少施与的一点恩惠。

然而,官商集团办铜最大的势力格局变化 在于曹家势力的退出。康熙四十八年二月,曹 寅接管淮安五关期限将满,面对是否继续接 管,他婉转地表示:"窃念臣蒙皇恩浩荡,自 应永远效力,但臣系庸才,钱量重大,诚恐有 误,除呈报内务府衙门查核外,理合具折奏闻 请旨"。第字里行间已经流露为难神色。至四 月,他仍欠交一年节省银。其侄曹顺虽称 "在限满 (五月) 之前, 一定送交完结", 而 康熙帝已然了解曹寅苦意,对于内务府提出再 让曹寅接管五关八年的提议、批示道:"曹寅 并未贻误,八年完了;今若再交其接办八年, 伊能办乎? <sup>愈</sup>他对曹寅窘境的理解,我们从同 年十二月康熙帝对两江总督噶礼上奏的满文秘 折的批示中,也可略见端倪,噶礼称"两淮 盐运使李斯佺亏欠库银二百二十万两、又预收 商贾税银七十万两,亦亏空之,共计亏欠银三 百万两。其中曹寅、李煦等人侵用者多"、又 "(李斯佺)自前年始派取各商家银四十万两, 去岁、今年每年又派取银二十万余两、名则补 库,实仍亏欠。此皆曹寅、李煦、李斯佺及为 首商家程卫高等肆意侵用国帑,终不能补完, 且缓一年,复致多亏欠数十万两,似于钱粮无 益。"康熙帝朱批:"皇太子、诸阿哥用曹寅、 李煦等银甚多,朕知之甚悉。曹寅、李煦亦没 办法。鄉这里从另一侧面道出了曹寅等人为诸 皇子盘剥的无奈情形和他们面临大量无法诉之 笔墨的亏空现状。从康熙四十二年曹寅与苏州 织造李煦受命轮管两准盐务起,曹寅便奔走于 盐政公务,其间康熙帝三度南巡,曹寅接驾, 供张馈送,糜费甚多,逐渐落下了巨额亏空, 这势必影响到他的办铜活动, 直至最后期限曹 寅方才勉强交全应交的节省银,这正是他在财 款上捉襟见肘的真实写照。康熙帝也已意识 到,若让曹寅继续办铜则亏空益甚,这不利于 他对曹寅的保全。故他允准内务府提出"覆 五关铜斤仍交各关监督接办"的提议,也不 复将之交于希望接替曹寅之缺的 "三旗商 时,正为太子被废、动摇国本而痛苦不堪的康 熙帝、惟恐一颗官场的小小石子掀起震荡整个 朝野的涟漪,曹寅办铜已牵扯诸皇子,他对曹 寅的保全,有着很深刻的政治用意。官商这一 时期办铜虽仍获利,但与诡异的宫廷政治结合 则未必其然,曹寅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 三、官商的巨额亏空与官商承包办 铜制的终结

康熙五十二年,办铜局势急剧日下。当年 内务府上奏: "王纲明等呈称铜价仍贵、倘将 我等三家每年应交之节省银、带完银减半,俟 我等带完之铜完竣时,仍照从前添加,则所欠 之铜可作速完纳、且节省银、铸钱事俱不耽延 等语。王纲明、李天福、张宪文等为制铜所借 之内库银、俱已照数交完、且铜节省银一百二 十七万余两业已交付。今年王纲明等人所欠之 铜、既主子专施鸿恩、准展限十年带完、故乞 照伊等所情,自今年起,将王纲明等一年应交 之铜节省银六万两,带完银三万两俱减半,著 交四万五千两。李天福等一年应交之铜节省银 三万九千两减半,著交一万九千五百两。张宪 文等一年应交之铜节省银五万九千四百四十两 减半, 著交二万九千七百二十两可也 ..... 此等 半交付之节省银、合交银 (应为带完银 —— 笔者注) 亦照带完之欠铜例, 俱由康熙五十 二年起展限十年、照数交完内库。 99 王纲明等 商人屡屡延迟交铜期限,积欠原铜竟达七百五 十余万斤. "故不得不提出减半节省银的请求. 这是铜政改革陷入困难境地的一个信号。

次年,户部满尚书穆和伦因市面小钱使用 三年制限已满而今大钱仍不敷商民用度,上奏 请求再将小钱使用展限三年,与大钱兼用,获得康熙帝允准。<sup>®</sup>康熙帝与民便宜的宽容态度,似乎说明他已经接受大小钱并用的局面。然而在下令宝泉局继续加铸大钱的同时,他却不得不面对"商人亏欠铜铅不下数百万斤"的难题,仍然下达了商人办解铜铅违限将严厉处分的决定。<sup>®</sup>

康熙五十四年, 商人欠铜已甚。五月, 户 部汉尚书赵申乔奏称:"朝廷库内帑银,商人 等侵蚀二百余万。现今铜斤不继,速将伊等停 止,仍交与各关差官员方好。"康熙帝允准取 消商人办铜,曰:"将商人所欠之银,俱清交 户部,业已脱然。所缺银两由内务府追取,与 户部无涉", "但他对赵奏疏中出现"现有买来 铜铅五百五十六万三千斤,交完宝泉局五十四 年之铜额有余"等前后矛盾之语,感到不 满。每当时赵申乔与满尚书穆和伦不睦,而赵 又与汉人官僚结党争胜, 皆深为康熙帝所 忌。

「學和化先是主张户部铜斤仍由商人王纲」 明等采买,赵申乔迫于户部钱局无铜铸钱、已 经停炉的压力,也主张恢复商人承办。康熙帝 对赵的游移反复的态度颇为不屑,斥责:"这 铜斤之事, 经九卿议定完结。商人所欠户部银 两已偿部内。所欠工部宝源局铜斤,亦已偿 完,毫无欠处。伊等偿内帑之银,由内务府督 催,从容完结甚易,总与户部无涉。今户部将 铜斤仍交与王纲明采买、拖欠之银分年扣收、 所偿之银仍交内帑, 所议全非。现今商人已欠 二百余万, 若仍交与伊等, 更欠至数百万, 亦 未可定。『康熙坚定了不再由商人承办的态 度。

康熙帝欲取消商人承办购铜,则必须清理商人累年所致的亏空。商人亏空分铜、银两项,欠银即每年必须缴纳给内务府的节省银和带完银,由内务府追取;欠铜则分户部宝泉局、工部宝源局两处,宝泉局欠铜经康熙帝由内库出银代为偿买,以铜折银,最终算入内务府追取数额之中,则户部欠铜可以完结。工部宝源局欠铜,因实际数额巨大,内务府六家办铜商人,积欠不一,若细算则"王纲明等欠康熙五十二、五十三年铜铅三十七万一千六百六十斤四两八钱,兼完铜铅八十九万一千九百三十五斤六两四钱;邱道正欠五十二、五十三

年铜铅十二万二千二百零八斤十四两四钱,兼 完铜、铅三十四万七千七百九十五斤一两六 钱: 刘世泰欠五十三年之铜铅三十万五千六百 零三斤,兼完铜铅一百二十一万六千一百四十 一斤九两六钱:七哥欠五十二、五十三年铜铅 二十四万七千一百六十八斤十五两五钱二分, 兼完铜、铅三十四万三百九十四斤十两六千四 分; 四格欠五十二、五十三年铜铅一百零四万 四千一百斤: 张鼎鼐欠兼完铜铅十一万八千四 中尤以欠铜为主。康熙五十四年商人虽已购铜 铅五百五十六万三千斤,然抵消欠铜仍然不 敷,他们自称"因红铜甚少,铜价上涨,故 采买难。价虽稍昂,但奴才等尽力采买交付。 倘又不足,则照原采买破损铜制器皿交付之 例, 奴才等收买京城周围之破损铜制器皿, 其 赵申乔 "工部宝源局铜斤, 亦已偿完, 毫无 欠处",是在他看到内务府六月十日所上满文 折子后的理解, 他实未料到工部欠铜在以后的 追缴过程中存在着变数,这点在下文还将叙 及。

在这里,笔者希望指出的是,康熙帝为何在康熙五十四年的五月骤然结束了长达近十六年的商人承包制,为铜政改革画上了休止符? 其原因难以归于某一定论。

商人对原铜的需求大多来自中日长崎贸 易,从中日贸易变迁的视野来分析,康熙帝按 照多年执政的理路,已预感到中日长崎贸易存 在着变数。<sup>®</sup>自康熙四十年以后,日本方面原 铜的输出已难敷需要、导致不少唐船滞留长崎 过冬,以待来年日本原铜的供应。

① 康熙五十 四年 (日本正德五年, 1715年), 日本幕府未 经预告便推出了新的贸易政策,即所谓"正 德新例",规定每年来航唐船数限于三十艘, 日本向中国提供的原铜每年限于三百万斤,商 船来日须持日方颁给的信牌方可贸易。每在这 样的背景下,商人逐渐不能按期交纳清政府规 定的原铜,导致了大量亏空的产生。从上文商 人欠铜明细账可知, 六家商人积欠多在康熙五 十二、五十三年,此时正是日本正德新例出台 的前夜。

若从清朝内部的财政整体态势把握,商人

积欠铜银严重之现象,不过是康熙朝后期财政问题中的一环。康熙帝晚年,全国积欠之风日盛,盐课铜政等诸项莫不如此,例如康熙帝安排有清明能干之名的两淮巡盐御史李陈常以盐课余银代补苏州织造李煦积年亏欠,⑤此前李陈常请求将未完盐引分年代销,并不为康熙帝所准,他指出:"每年未完盐引限五年带销,此五年内倘又渐积亏欠,将如之何?⑥皇帝老练地行使了先补旧欠、预防新欠的清理手段,与他这一时期解决办铜积欠的思路合拍,这种不愿坐视亏欠累积危害全局财政的考虑迫使康熙帝果断做出迅速整顿铜、盐亏欠的决策,是否能够说明此时的康熙帝已萌生解决全局财政问题的用意呢?

若从康熙朝后期帝王与臣僚共处关系的角 度来玩味,取消商人承包办铜,宣泄了康熙帝 长久以来对户部积弊的不满。他对赵申乔急噪 专断的不满,实则就是对户部在财政问题上独 立自大态度的不满。穆和伦曾上密折于康熙 帝,指陈赵申乔在统计商人欠铜一事上所行之 非: "赵申乔禀性好事,陈奏王纲明等所欠铜 铅时、竟将侍郎噶敏图等于五十二年奏请勒限 十年催征之七百五十万余斤铜铅,及王纲明等 采买尚未交付之本年四百八十万余斤铜铅,均 皆列入拖欠数目内,惟加大数目,以请皇上天 威,俾商人得沾实惠。<sup>愈</sup>商人所欠户部铜,先 由内帑偿还,再由内务府追缴,赵之意实则借 清理商人亏空一事,欲扩大此项户部收入。这 一点为康熙帝窥破: "朕发内帑银还户部库, 特欲清理事务之意,非为商人而难户部也。果 为商人,则应将此等拖欠银两免其追取矣。现 今内务府衙门照常追取。内库银系朕之帑金, 官的私心固为康熙帝所不快, 部中官员的贪蚀 更使其恼恨。后有商人孙毓泰有请户部预先借 款以便周转一事,其情形与当年曹寅所请如出 一辙,却不为康熙帝所准。他斥责: "户部事 务甚属废弛,似此等事,皆该部官员有扣蚀故 议,故议将银借给,"且斥满尚书穆和伦"亦 对满汉堂官的不信,是构成康熙帝力主停止商 人承包办铜、由内务府迅速清理积欠的重要原 因。

### 四、铜政改革的余波

赵申乔提出取消商人承包办铜一事虽为康 熙帝所允, 而关于仍由内地各榷关监督承办之 议却为其所拒。康熙五十四年五月,康熙帝指 出"今关差官员将近任满,恐于铜斤事务有 误"。圖商人承包办铜制虽被取消,但若当年立 即交由关监督承办,从现实操作来看也无可 能。户部尚书穆和伦也陈诉复由各榷关监督承 办之弊害, "又查先年交付各官差官员采买之 事,于康熙九年至三十八年交付商人王纲明等 之前、各关监督等为交付应采买铜斤时逾限拖 欠等缘故,历年议罪在案。今虽严谕各关勒限 速解, 断不可有误, 然关差官员等不可亲往, 必交与所招民商及家人采买、不仅年内不能解 送前来,且奸猾民商携银以去,图谋私利,又 如先年官差人等,亦难免拖欠。過事实上,除 这些旧弊之外,近十六年来由商人承包办铜的 铜政新制已陆续涉入清朝地方芦、盐、海关诸 项地方财政系统, 办铜一事已远非内地各榷关 一条系统可以独力解决。

恢复三十八年前的旧局既不复可能,则在 官办的前提下,康熙帝必须推出新策。康熙五 十四年十二月,九卿提议"宝泉、宝源二局 需用铜斤,匀派交江南等处八省督、抚选择贤 能官员动正项钱粮采买,铅由户部发银给商人 采买需用。现今宝泉局铜少,不敷鼓铸,所买 铜铅、令其四月内交送一半、九月全完。此后 建议为康熙帝所准、这办铜八省为江苏、浙 江、安徽、浙江、江西、福建、广东、湖南、 湖北等地、涉及面极广。康熙五十五年五月、 户部报八省办铜皆违限迟延,且因炉座久停, 题请议交商人采买旧铜器皿,康熙帝以为此举 "殊属不合,若见铜斤又交伊等采买,必仍至 亏空。断然不可。赵申乔等系管理钱法大臣, 伊等属下不无官员、商人可以采买,采买亦无 不得之处,今现有代商补还银两,既动支此项 交与钱局官员采买未为不可。即八省办铜的局 面,并未缓解朝廷用铜的紧张。康熙五十五 年,即日本方面推行正德新例的次年,不少清 朝商船并未获悉必持信牌方可贸易的新情报, 前往长崎后不得贸易而返,严重影响了该年的 官方购铜。浙江巡抚徐元梦满文奏折中所谓 "今年六月初七日、据宝载 (即浙江海关监督 保住 ——笔者注), 又来告称, 前往贸易之众 商人之十余只船,倭子国人以无伊等所发牙帖 为由,不准贸易遣回", 即指此事。因长崎贸 易之变故牵动八省的购铜计划,清政府无奈从 民间收购旧铜器皿以供鼓铸急需,这一捉襟见 肘的局面直至康熙五十八年才最终得以缓解, 至当年七月间"两局现贮铜八十三万余斤, 各省运到张家湾铜一百六十八万余斤,尚有报 解历年铜二百八十六万余斤。今年秋冬,明年 春夏,可以不误鼓铸。其江宁等八处旧欠未完 康熙五十五、六、七三年铜二百七十二万八千 六百斤有奇。应令各该督抚于文到日勒限十月 尽数解部。 
®此时,官方办铜方才勉强驶入了 正常的轨道。康熙六十年,九卿议"鼓铸铜 斤惟需东洋条铜,而洋铜进口船支俱收江、浙 二海关,是江、浙为洋铜聚集之区,见在八省 分办铜数俱在江苏、浙江购买,徒滋纷扰,以 致解运不前, 莫若即归江、浙巡抚委员办 的环节仅限将采买之铜交于江、浙海关,而铜 在内地的聚集、周转、运输渠道则均复为清政 府所控制,从而官商承包办铜时期多渠道办铜 的混杂局面最终得以清理。

清政府在巩固官方办铜制度的同时,对官 商所欠银铜的追缴也在进行。康熙五十六年六 月,康熙帝决定: "商人王纲明等所欠铜斤银 二百余万两, 伊等节省银一百八十万两有余, 朕以伊等既有节省银两,又令补还积欠,甚属 可悯, 因此下旨与内务府总管, 将节省银抵作 积欠。 60 内务府追缴商人欠银,经过康熙帝的 恩典,所剩二十余万两左右。这笔银子的偿 还,由"伊等六户一年应取购铅之水运租银 八万八千七百三两九钱余。前经具奏情愿由本 身增出银二万八千四百四十两七钱余;王纲明 一家承备江南等五省营一驿补购马匹之价银 内、每马以三两计、估算偿银、一年获银三万 两余,以上三项银合计,一年共偿银十四万七 千一百四十四两余", 每若照此案,则六家两年 可以清完。工部欠铜,虽由商人提出"收买 京城周围之破损铜制器皿"偿还,实际却因 这一时期民间同样存在的铜荒与官方的急索而 根本无法做到。同年八月, 工部与内务府合 议,将"商人等所欠铜斤,照伊等所认作价, 令其呈交铜每斤定价以一钱二分五厘折算。丘 道真 (应为丘道正)、石哥 (应为十哥) 等所 欠铜斤应折之银,俟伊等限两年补还内库之项 扣完之日,续将伊等铅斤内扣除完结。七哥等 所欠铜斤应折之银, 照七哥等所具之呈, 除现 扣银子外,将所余铅斤银两,自本年还起,令 两年内还完。刘世泰所欠铜斤应折之银,照七 哥等所具之呈,行文该抚,向洋客陈威福等追 取所欠刘世泰等铜斤补还。王纲明等所欠铜斤 应折之银,亦俟限两年还完钱粮之项全完之 日,再限两年完结。这所扣之银,由内务府扣 除,转交户部。®在确知官商已无铜可赔的情 况下,清政府多少也采取了通融的态度,允将 欠铜折银,以商人日后办铅之余银偿还工部, 从而使商人稍得喘息之余地。

康熙帝对待商人亏空采取宽容的态度有其原因,一方面,商人势力于清政府各项财政系统内早已盘根错节,根本无法彻底清算,而另一方面,商人承包办铜制确实在一定时期取得了成效,缓解了铸钱的燃眉之急。康熙朝后期这场铜政改革始终围绕着康熙的钱制改革战略而展开,晚年的康熙帝这样回忆这场铜政改革及成效:

"九卿照陈廷敬等所奏议,覆准铸小钱, 朕迟迴数月不肯准行,是时科尔坤、佛伦屡奏 将制钱铸小甚有裨益,始从其请。 怠后私铸甚 多, 朕以制钱仍应照旧铸大钱为善, 故特谕 旨。而九卿复请鼓铸大钱,将小钱销毁,朕念 小钱行之已久, 忽又专行大钱, 未知于民有无 利益。暂令大小兼用,试行三年,一次奏闻, 于是大小并行。自后钱价并未见长、于民亦甚 利,此皆朕所理之事,所降谕旨皆有记注可据 也。再,从前商人办买铜斤时,钱价尚平,自 赵申乔奏请交八省督抚采买,遂至迟误。部臣 将迟误官题参, 朕以采办铜斤始改交八省, 若 将初次违限官治罪,似属冤抑,故暂行宽恕。 其后铜斤虽陆续解送而不能全到,有误鼓铸 矣。铜斤少则鼓铸误, 鼓铸误则钱价贵甚矣。 凡事不可执一,须随时变法也。

为民间私铸深感苦恼的康熙帝, 虽容许大

小制钱并行于世, 却希望最终以大制钱统一铜 钱币制,而鼓铸大制钱所需的大量原铜,均依 赖于长崎贸易。康熙朝后期,商人以政府预拨 的资金购足货物赴日贸易,获取清政府极需的 原铜,看似一举两得,实则"商人承办专取 给于洋铜,历年以来东洋产铜有限,购办不 齐,遂多积欠。<sup>⑩</sup>清政府并非没有注意到商人 单一的购铜途径所带来的危害, ®但在雍正朝 滇铜得以大量开采之前, 官办制也好, 商办制 也罢,不过是清政府为获得日本原铜因时制宜 而设的措施。当日本供铜充足时, 商人以其采 购及时、周转迅速的优势供应京局鼓铸, 故取 得了"钱价尚平"的实效。然而当日本产铜 减少时,中国朝野均蒙受巨大影响,对民间而 言就是毁钱为铜的现象兴盛、于官局而论则是 延误铸钱、导致钱价高腾。这并非是恢复官办 制所造成的后果,康熙帝并未明言长崎贸易对 清朝经济财政所带来的重要影响,这正是他华 夷戒防的心态所致,这种惟恐朝局民心受制于 外部变局的忧惧心理,是康熙帝对正德新例乃 至官商亏欠皆采取"宽容"态度的实质。

# 五、结语

康熙后期的铜政改革,围绕钱制变革而展 开,自康熙四十年起先后经历了内务府官商承 包办铜、八省督抚办铜、江浙两省督抚委员办 铜这三个阶段,其中官商承包办铜历时最长, 涉及面极广,可谓康熙朝后期关系财政经济稳 定运作的一件大事。

康熙朝后期,天下承平,康熙帝以宽仁治国,减赋免役,与民生息,与此同时官场腐败加剧,财政亏空迭起,清政府的处置又未免失之宽纵。若以铜政论,官商办铜每年交于内务府的节省银,应视为其垄断购铜权、出海贸易权等特权所必须缴纳政府的商税。康熙帝以内库代偿商人所欠户部铜、银,造成了户部库银来的局面。事实上,户部库银来自各地各部上缴的正项赋税,商人欠户部铜,折银后应交于户部,毫无疑问,理所当然。然而康熙帝却初命内务府追讨,后竟允以历年所交节省银抵偿,从而致使户部徒蒙损失,康熙帝虽自称"内库银系朕之帑金,户部库银亦系

朕之帑金,总无分别之处",却忽视了官商虽隶属内务府,而办铜事业却维系国家财政正项,并非皇家私人产业这一事实。当官商出现巨大亏空时,户部与内务府财务关系盘根错节,摩擦便不能避免,最终需要皇帝的裁决,帝王以个人的意志决断国家财政问题,导致皇家内库侵凌户部国库,结果造成财政的紊乱。官商承包办铜制可以视作为一个观察康熙后期君主高度专权下清政府中独特的户、内"大小两线财政"如何运作、冲突、解决的个案。

铜政改革也决定官商之命运。康熙朝后 期、清政府对官商的依赖不断加深。隶属内务 府的广储司、上驷院等几股势力的商人先后卷 入办铜活动中,形成了所谓的六户官商联合办 铜的局面。其后,改革虽挫,康熙帝却未因此 而动摇他允许官商参与其他政府经营活动的理 念, 李天福身陷办铜积欠, 仍得兼办运销盐 引, <sup>®</sup>王纲明旧债未了, 而仍得以筹办江南营 驿马匹等,均可说明康熙帝对官商所持的扶植 态度、然而、因办铜导致的亏欠清偿毕竟对他 们的经营活动乃至命运产生了极大的影响。雍 正帝继位,主政严明,据雍正上谕所载"王 纲明所交之马疲瘦不堪, 易于倒毙, 题请仍自 行采买,每匹扣银三两交部为王纲明补垫亏 空,此事虽行已数年,但各省采买额价不敷, 不能采买臕壮营驿之马,恒至倒毙,以致地方 官员岁有赔累。』则王纲明亏空不仅未了,还 牵累地方财政,所谓康熙初期山右八家商人 "其后嗣今多不振", 其中几家的中道衰落或 许就因康熙后期的办铜亏空所致。雍正五年又 有上谕 "刑部等衙门议奏张鼎鼐等方欠铜斤 等项银两,依律斩决 .....张鼎鼐、张常住、李 英贵乃内务府至微极贱之人, 蒙圣祖仁皇帝隆 恩, 辄敢将正项钱粮冒支百万余两, 实为国法 所不容。此外张鼎鼐尚欠银六十八万两,张常 住尚欠银十四万两。<sup>逾</sup>当时,张氏兄弟虽未治 罪,其战战兢兢四处设法弥补亏欠之情状也可 想见. "雍正与康熙迥然不同的追欠态度使一 些官商集团内部的分化、衰落、更替在所难 免,而追溯根源则正是由于康熙朝后期他们累 欠下的亏空,以王纲明、张鼎臣为首曾经显赫 一时的内务府官商及其命运,在君主的强大意 志下,显得如此渺小而无奈。

综观康熙朝后期的这场铜政改革,康熙帝以之为契机,渴望迅速实现自己一统国内铜钱币制的宏大经济战略。然而,他不愿以行政手段强行取缔民间小制钱的流通,惟恐滋扰民间,引起民怨,破坏其盛世令主的形象,正是在这种"好名"的心态下,他不惜损失部分清政府的利益,以经济操作的手段,利用一股非政治的力量——官商集团——摆脱以往迟滞、环节冗叠的官办形式,一时间购得了充足的原铜用以鼓铸新钱,揭开了以大制钱逐步取代小制钱的战役。然而在日本长崎方面供铜日趋减少的局面下,他的战略几乎无法实现,铜

钱改革根本无法推进,他只能默认这场战役无 果而终的命运,康熙五十四年后,他重新恢复 了官办的形式,简化了办铜环节,即不失为务 实之法,也是针对现实的妥协。在这场并非大 张旗鼓,引人注目的铜政改革中,康熙对其臣 子的不满宣泄,对官商的利用笼络,对财政问 题的任性决断,对国际关系的度量把握,为我 们描绘了一个表面安详宁静的康熙盛世背后的 坎坷实相,清政府在国家财政制度上固有的缺 陷与君主个人意志对它的强大干扰力,造成了 有清一代帝王与国库在处置财政问题上频现的 难局。

目前,对于清前期皇商的研究并不能说非常丰富, 限于对中日史料的充分利用解读或许是一个因素。傅 衣凌在《清代前期东南亚铜商》一文中对康雍乾时期 的铜商的整体发展史作了很好的梳理。见《明清时代 商人及商业资本 ·明代江南市民经济试探 》, 中华书 局 2007年版, 168—187页。吴奇衍从皇商对采铜等 行业经营的垄断中分析了皇权通过招商制对商人的控 制与利用。见其《简论清前期内务府皇商的兴起》, 叶显恩主编:《清代区域社会经济研究》(下),中华 书局 1992年版。易惠莉则以长崎贸易前后清朝的政 治局势为视角,分析了康熙对铜政改革、日本"正德 新例"的立场态度,并说明其背后满清内在意识形态 控制的理路。见其《清康熙朝后期政治与中日长崎贸 易》、《社会科学》2004年第5期。此外,矢野仁一、 山胁悌二郎、佐伯富等日本学者对长崎贸易中日本原 铜输出数量和形式的考察、均颇有参考意义。

除日本年号外,为行文简略,下文康熙、雍正年号 均不换算成公历。

宝泉、宝源两局每卯用铜五万斤,则每年实际用铜至少不低于三百二十万斤。《清朝文献通考》,卷十四,钱币二,浙江古籍出版社 2000年版,4974页。

盐课办铜,时办时停。如长芦盐课,"康熙十八年,九卿会议,令盐差官差一体买铜。长芦派铜二十五万斤,动支课银一万两采买。十九年,御史罗秉伦奏停。"嘉庆《长芦盐法志》,卷十二,赋课下,商课目,续四库全书本。

宋荦:《西陂类稿》,卷三十九,商务印书馆文渊阁 四库全书本。

《清史稿》,卷二百七十四,传六十一,宋荦传, 中华书局 1977年版。 《清朝文献通考》、卷十四、钱币二、4974页。

当时"滇之红铜及黔楚之铅,粤东之点锡,尤其上供京局者也。"产铅之地在贵州、湖广,商人往来内地,运输便利,风险较小。《清朝文献通考》,卷十四,钱币二、4974页。

当时所谓办铅官商"八家商人者,皆山右也。明末时以贸易来张家口,曰:王登库、靳良玉、范永斗、王大宇、梁家宾、田生兰、翟堂、黄云发。自本朝隆兴辽左,遣人来口市易,皆此八家主之。定鼎后,曾蒙召入都,赐上方服馔,自是每年办云皮张交内务府广储司,其后嗣今多不振。"《万全县志》,卷十,志余。

《清朝文献通考》,卷十四,钱币二,4976页。

- ⑪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中华书局 1975年版,17页。
- ⑫《清史稿》,卷一百十八,职官五,内务府条。
- ③ (光绪) 《清会典》,卷九十,内务府广储司条, 818页,中华书局 1991年版。
- (4)《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20页。
- ①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李煦奏摺》,中华书局1976年版,15页。
- (1)康熙朝后期的中日长崎贸易,实质是一种限定出口总额的物物贸易,也就是说,幕府一方面限定了原铜的出口量,另一方面不惜将原铜以低于市价的出口价,换取大量的所需中国物资。见山胁悌二郎:《近世日中贸易史研究》,吉川弘文馆 1960年版,75—76页。这种贸易形式的另一重要目的,就是避免大量的金银外流。佐伯富:《康熙、雍正时期的日中贸易》,《东洋史研究》1958年 16卷第 4号。
- ⑪《近世日中贸易史研究》, 67页。

- ®东京大学史料编纂所:《唐通事会所日录》(二), 元禄十一年五月条,东京大学出版会 1958年版, 289 页。
- ⑲《近世日中贸易史研究》, 74页。
- ⑩矢野仁一:《长崎市史》,通商贸易编,长崎市役所 1938年版,488页。
- ② 《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 15页。
- ②每张照票约银数千两,非与政府有关人员,无法参与经营。《明清时代商人及商业资本·明代江南市民经济试探》、173页。
- ③金安清:《东倭表·东倭考》,上海图书馆藏本,无出版年月。
- ②密探六月四日从上海出航、十月初六回至宁波。见《李煦奏摺》, 16、17、18页。则在长崎逗留至少两个月以上, 他有充分时间获得经济方面的有关情报。
- ②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二十五,康熙四十五年四 月己亥条。
- ② 《清朝文献通考》、卷十四、钱币二、4978页。
- ② (嘉庆) 《山东盐法志》,卷十二,赋课上,商课杂款,铜斤河工银。
- ② (嘉庆)《山东盐法志》,卷十二,赋课上,商课 杂款,铜斤河工银。
- ②图 三小虹等译:《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中国科学出版社 1996年版。《内务府等衙门奏请允准买卖人制造大制钱折》,康熙五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 ③ (嘉庆)《山东盐法志》,卷十二,赋课上,商课杂款,铜斤河工银。
- ③ 《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内务府奏请将制铜节省银等减半完纳折》,康熙五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 ②《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内务府奏王纲明等铜商限期偿还亏欠银两折》,康熙五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 ③ 《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内务府奏请商人拖欠铜铅限期催交折》,康熙五十四年六月初十日;《内务府奏王纲明等铜商限期偿还亏欠银两折》,康熙五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 ③ 《清朝文献通考》,卷三十,征榷考。开采铅矿之请求,实由王纲明等人提出。见《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山西巡抚苏克济奏请亲赴产铅地察视折》,康熙五十年正月初二日。
- ③储大文:《存研楼文集》,卷十三,商务印书馆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③6 《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 64页。
- ③)《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 69页。

- ③ 《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两江总督噶礼查报 库银亏欠情形折》,康熙四十八年十二月初六日。
- ⑨《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71—72页。
- ④所谓带完银,指商人除固定节省银外,还需每年缴纳当初购铜时预支用来资金周转的内务府库银。见《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内务府奏请将制铜节省银等减半完纳折》,康熙五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 ④ 《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户部尚书穆和伦奏请将欠部铜铅交付商人采买折》,康熙五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 ④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康熙起居注》(三),中华书局 1984年版。康熙五十三年正月二十一日,2067页。
- ⑷ 《清朝文献通考》,卷十四,钱币二,4978页。
- ④《康熙起居注》(三),康熙五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2173页。
- ④这"铜铅五百五十六万三千斤", 乃商人应付康熙五十四年宝泉、宝源两局的额铜, 此数目后用来抵消宝源一局的欠铜, 仍缺铜一百七十万九千九百二十八斤。见《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内务府奏请商人拖欠铜铅限期催交折》, 康熙五十四年六月初十日。赵申乔并未顾及工部用铜, 也可视为康熙对其不满的原因。
- ④穆和伦曾奏"赵申乔放部以来,总翻旧事,已定之规履行更张,伊等汉官互相附和争胜攻讦,奴才虽竭力开导,概不理睬。"《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户部尚书穆和伦秘奏赵申乔乱行情形折》,康熙五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于康熙对汉官结党之态度,则于九卿会议张六命案时,因张廷枢等人比附赵申乔而全无主见,而感到十分不快,他朱批道:"小人等即如此也。"则康熙并非仅介意赵之性格任意专断,实则痛恨汉人结党为私。见《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户部尚书穆和伦等奏闻九卿会议张六命案折》,康熙五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康熙五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 ④《康熙起居注》(三),康熙五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2181页。
- ④ 《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内务府奏请商人拖欠铜铅限期催交折》,康熙五十四年六月初十日。兼完铜可能指康熙五十二年以前未缴足之零散欠铜。
- ④ 《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内务府奏请商人拖 欠铜铅限期催交折》,康熙五十四年六月初十日。
- ⑩目前看来,康熙获得日本采取正德新例的情报最早时间可能在康熙五十五年六、七月间。当时的浙江巡

抚徐元梦以满文奏折的形式,汇报了日本长崎方面要求今后清朝商船前往则需要日本预发的牙帖(即信牌),方可贸易,无牙帖则不得贸易的情形。《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浙江巡抚徐元梦奏倭子国不准无该国牙帖商人贸易折》,康熙五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康熙对此的回应乃是:"朕曾遣织造人过海观其贸易,其先贸易之银甚多,后来渐少。倭子之票,乃伊等彼此所给记号,即如缎布商人彼此所记认号一般。各关给商人之票,专为过往所管汛地以便清查,并非旨意与部中印文。巡抚以此为大事奏闻,误矣。"《康熙起居注》(三),康熙五十五年九月初二日,2302页。康熙从以往获得的中日长崎贸易的情报中了解日本方面限铜出口的用意,而仅将"正德新例"视为经济问题。

- ③当时日本的铜矿面临的问题时,随着矿井挖深,生产费增加,开掘深矿尚乏技术;宝永七年 (1710)年日本最大的伊豫铜山因灾害而减产,或可视为造成长崎贸易日方供铜不足的最重要原因。佐伯富:《康熙、雍正时期的日中贸易》,《东洋史研究》1958年 16卷第 4号。
- ⑤②《近世日中贸易史研究》, 68—70页。
- ⑥ 《李煦奏折》,185页。李煦谢恩折写在康熙五十四年十二月。
- ⑤ 《康熙起居注》(三),康熙五十四年七月初八日, 2182页。
- ⑤ 《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户部尚书穆和伦奏请将欠部铜铅交付商人采买折》,康熙五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 ⑥ 《康熙起居注》(三),康熙五十四年七月初八日, 2184—2185页。
- ③《康熙起居注》(三),康熙五十四年七月初八日, 2399页。
- ⑧ 《康熙起居注》(三),康熙五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2177页。
- (B) 《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户部尚书穆和伦奏

- 请将欠部铜铅交付商人采买折》,康熙五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 (⑩ 《康熙起居注》 (三),康熙五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2238页。
- ⑥ 《圣祖仁皇帝御制文集》,卷八,康熙五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谕户部。
- ⑥ 《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浙江巡抚徐元梦奏倭子国不准无该国牙帖商人贸易折》,康熙五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 ⑥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八十五,康熙五十八年七 月丙子条。
- 64 《清朝文献通考》,卷十四,钱币二,4980页。
- ⑥ 《康熙起居注》(三),康熙五十六年六月初五日, 2398页。
- ⑥ 《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内务府奏王纲明等铜商限期偿还亏欠银两折》,康熙五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 ⑥ 《康熙起居注》(三),康熙五十六年十月初五日, 2438页。
- ⑥ 《圣祖仁皇帝御制文集》,卷十九,康熙六十一年九月十一日,谕大学士马齐等人。
- ⑥ 《清朝文献通考》,卷十五,钱币三,4982页。
- ⑩清政府在康熙四十四年起,便在云南设官厂制铜,不过康熙年间产量远不敷需要。《清朝文献通考》,卷十五,钱币三,4982页。
- ① 《康熙起居注》 (三), 康熙五十年无十月二十三日, 2323页。
- ⑫《世宗宪皇帝上谕内阁》,卷九,雍正元年七月初八日条,商务印书馆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③《世宗宪皇帝上谕内阁》,卷五十八,雍正五年六月十九日条。
- (4)至雍正十三年,内务府奏销档中仍出现张鼎鼐欲砍 伐运卖木材以偿积欠等语。见吴奇衍:《简论清前期 内务府皇商的兴起》,叶显恩主编:《清代区域社会经 济研究》(下),中华书局 1992年版。